

中标通知书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河南宏金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 兰考县陇海南路(学院路-宝龙路段)新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根据核查随机法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陇海南路(学院路-宝龙路段)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孙洁
投标工期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4147540.61 元 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陆角壹分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陇海南路（学院街-宝龙路段）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陇海南路（学院街-宝龙路段）新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1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陆角壹分（¥ 4147540.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三社
区北临 3 楼 3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牛记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
行

账 号：2637944199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单、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之前提供全部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含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1.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1.2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

2.1.3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并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次，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设备及人员首次进场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和农民工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本施工合同之前必须以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递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7.2 农民工保证金：承包人按兰考县人民政府规定到住建部门办理 2% 农民工工资保函。待工程验收合格最后一次结算价款（如有分次结算）时将剩余履约金退返（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约定：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分部分项，各工序各部位工程等监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取得、配合工程结算、工程审计工作、质量保修期工作以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全过程旁站式监理工作。

监理的内容：包括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

监理的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对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河南省住建厅发布的《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污染

治理工作，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工程项目内制定分包人）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与合同总价格支付比例和时间一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903-2013）的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处罚承包人。延期超过三十日，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材料和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兰考县县城道路排水及人行道工程要点》要求选用，所选用材料和机械设备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高标准或发生合同范围外等非承包人原因的签证变更，必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确认，相关费用才能计入最终审计结算价格。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无论大小均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内的项目单价执行。

(1)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材料信息价执行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若《兰考县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则参照《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若《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可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没有公布信息价的设备及材料经双方询价共同认定为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十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比例从工程形象进度价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的工程款，依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可按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结果的 97%，保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支付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行业或者法律规定高于 12 个月的,按最长期限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超过三十日，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连续3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3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落实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整改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二次以上承包人不改正落实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应立即停止施工，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1万元。

(5)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

(6) 因承包人违法转包或者分包，转包人或者分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并且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总合同的

30%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双方核算，然后计算出价格，达不成共识的，发包人待工程重新发包完工后，按工程量在全部工程量比重中计算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按比例计算出价格，承包方不得申请工程量鉴定按国家标准要求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达成共识后，以实际核算的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考县陇海南路（学院街-宝龙路段）新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记远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运高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